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276號

債權人 華美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清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唐翊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」抑或為「110年8月3日起」？因臺端聲請狀請求標的內載明二個利息起算日，請具狀陳報正確之利息起算日。

(二)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究為「14,100元」抑或為「14,805元」因後附發票金額為14,805元。如有誤繕，應具狀更正。

(三)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。(毋庸附證據資料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